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廖婉琪

電話: 02-24201122-1308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401100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110069A00_ATTCH3.pdf、0110069A00_ATTCH4.doc)

主旨: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三條條文, 業經行政院於104年3月24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40028127號 今修正發布, 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 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,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 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04年3月24日院授人培字第10400281302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考訓科(含附件)、給與科(含附件) 16:18:37章

線

訂